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6年9月8日

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8日我局拟对2个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14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5886525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市民之家 A36 号窗口

邮编：843900

拟批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第三师五三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三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三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总里程3600.131m。新建道路8条，次干道1条，其中主支路6条；配套道路工程。水、排水、照明等工程。项目总投资2896.85万元。	废气：施工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临时堆土及粉状材料全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车辆限速行驶。 废水：施工期场地内设置防渗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坑洼土地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采用限制车速、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 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禁止随意砍伐和破坏非施工区域内的野生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及其周围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表层熟土单独剥离、集中存放，施工后及时回填恢复；避开大风天气施工；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

第三团 2026 年以工代赈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第九团、第十团、第十一团、第十二团、第十三团、第十四团、第十五团、第十六团、第十七团、第十八团、第十九团、第二十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业和林业中心	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农田水利防渗改造项目，主要对现有 9 条渠道进行防渗改建，总长 7.46km；配套建筑物 6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12 座，分门 43 座，农桥 10 座。项目总投资 769.83 万元。	废气：施工期扬尘采取定期洒水、围挡、覆盖防尘等措施降低扬尘。 废水：施工期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固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场所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态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的表层熟土用于原位回填，与渠道开挖土方、建筑垃圾严格分开、单独堆存，不混合堆放、不随意摊铺。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施工现场，做好生态恢复。	/
-------------------------------	---	---------------------------	---------------------	--	--	----------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腾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十四团	第三师水利生态修复项目	3
	项目位于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北侧，主要利用后达坂山污水处理厂的微咸水种植菌草，首年用水量428m³/亩，后种植面积4228.97亩；配套建设输水管道、田间灌溉一体化工程、道路工程、围栏工程等，备用水源为城市绿化管网原水。项目总投资4300万元。	废气：施工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临时堆土及粉状材料全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车辆限速行驶。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达坂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限值。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禁止随意砍伐和破坏非施工区域内的野生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及其周围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表层熟土单独剥离、集中存放，施工后及时回填恢复；避开大风天气施工；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新疆腾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十四团	第三师水利生态修复项目

五十三团有机肥料厂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木克舒市团工业园区6片	木克舒市伟机料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利用鸡粪、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有机肥，新建发酵罐50个、固液分离设备三套，设计年产固相干基有机肥6000吨，液相湿基有机肥14000吨，配套建设储存池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废气：施工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临时堆土及粉状材料全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车辆限速行驶。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发酵罐整体密闭控制，通过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和逸散，物料运输采用全密闭式罐式运输车，运输罐体带锁紧式密封顶盖、防渗漏内衬，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施工期场地内设置防渗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临时环保厕所收集后运至53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53团污水处理厂。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置，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坑洼土地平整；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	---------------	-------------------	--	---

